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110

甲方: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甲方)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 委托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采购文件

乙方投标文件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中标通知书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聘请专业的空气站维护团队对乡镇站实行维护, 主要是加强伊川县 14 个乡镇空气站的日常运维。主要内容为: 按国家规范最少 1 次/周巡检、仪器校准、比对监测及站

房防雷、防盗、防火、等；合同履行前期要准备充足备品备件及易耗品，使相应指标达到国家空气站标准化要求。保障数据按质控要求连续采集上传至省、市平台。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含税总金额：1027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元整。税率 6%，不含税金额：968867.92 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60%，即陆拾壹万陆仟贰佰元（¥616200.00 元）作为预付款；合同开始履行六个月支付合同额的 20%，即贰拾万零伍仟肆佰元整（¥20540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金额的 20%，即贰拾万零伍仟肆佰元整（¥205400.00 元）。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对乡镇空气站运维权上收后，上收前期的运维费用则依据实际发生的进行协商结清。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根据招标文件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务地点：伊川县。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七条 服务目标

乙方应提供专业的空气站维护团队对乡镇站实行维护,主要是加强伊川县 14 个乡镇空气站的日常运维,及时更换耗材准备充足备件,保障数据连续,保证设备和站房安全。

至少 1 周 1 次对乡镇空气站巡查,定期更换耗材,保证站房设备安全及时上传符合国家质控要求的高质量数据。

14 个乡镇站全部为 6 参数 (PM10、PM2.5、SO₂、NO₂、CO、O₃),需按照国家质控标准上传数据。

每天按时上传数据,与次日 9 时前审核前日的数据并上传。

本项目包含耗材、全新备件备品、交通、及人员劳务费等费用。

质量目标: 按照国家空气站运行标准执行。

第八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设置办事处。建设标准:有固定场所、设置办公区、数据监控区、备品备件库。办公区和数据监控区须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文件柜、实验台、电脑、打印机、电话、宽带等,保障维护站点的正常运行。

乙方应提供 3 名专职运维人员,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

乙方应提供 2 部运维车辆专门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备品备件库建设

按照要求,乙方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用于更换的耗材保证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

运维工作目标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保证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自动站正常传输率达到 95%及以上;

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0%及以上;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0%及以上;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对有关甲方的隐私信息、数据及技术资料等方面乙方应严格保密。保密信息除用于甲、乙双方在约定的特定用途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不能作为自用或为他人所用。

乙方应将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与其他一般性资料、物品分别存放,并保证将涉及甲方商业保密信息的资料置于安全处所,以防止非相关人员之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

协商方式解决。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法人代表(签字):

刘玉华

甲方: (盖章)

名称: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法人代表(签字):

李永军

乙方: (盖章)

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 10月 30日